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自2020年4月提交報告以來的工作，以及對2021/22年度的展望。

#### 概要

2. 縱然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挑戰，競委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展良好，在各方面立下多個里程碑，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 (a) 競委會在2020年12月就香港首宗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而涉嫌違反「第二行為守則」<sup>1</sup>的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反映競委會致力全面執行《競爭條例》（《條例》），並為商界及法律界提供更多指引。
- (b) 競委會至今已就七宗案件入稟審裁處。在審裁處已經作出裁決的五宗案件中，除了其中一宗對一名答辯人的裁決外，競委會全獲判勝訴；其餘兩宗則有待聆訊。年內，審裁處就其中四宗案件的罰則作出裁決。
- (c) 除了入稟審裁處外，競委會亦在數宗個案中運用接受承諾及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方式，以迅速及合符比例的手法處理競爭問題。
- (d) 為在疫情期間維護市場競爭及消費者權益，競委會向參與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的企業發布指引，並向負責執行相關計劃的公營機構提供意見。
- (e) 2020年10月，競委會為未有競爭法經驗或相關經驗較淺的本地律師舉辦網上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為客戶（尤其是中小企客戶）就競爭法事宜提供意見的能力。

---

<sup>1</sup> 根據第二行為守則，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 執法概要

### 調查及投訴

3. 自《條例》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生效以來，競委會已：
  - (a) 收到及處理約 5 000 宗投訴及查詢，並對其中超過 220 宗投訴進行進一步評估，當中 19% 已進入深入調查階段；
  - (b) 收到其他執法機構、公營機構、舉報及寬待申請人的情報，有關資料有助競委會的執法行動；及
  - (c) 轉介 146 宗有關電訊／廣播行業的個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另有 45 宗個案轉介予其他執法機構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4. 約六成競委會收到的投訴及查詢與「第一行為守則」<sup>2</sup>有關，當中大部分懷疑涉及合謀行為。競委會跟進懷疑觸犯《條例》的案性性質符合競委會在《執法政策》中制定的執法優先次序。

### 審裁處的裁決

5. 競委會至今已就七宗案件入稟審裁處。在審裁處已經作出裁決的五宗案件中，除了其中一宗對一名答辯人的裁決外，競委會全獲判勝訴。上訴法庭最近亦駁回就競委會首宗入稟的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中的一名答辯人所提出的實質上訴。審裁處已就四宗案件的罰則作出裁決，第五宗的罰則裁決待定。這些案件均成為重要的早期先例，有助釐定本港競爭法的罰則。其餘兩宗於 2020 年入稟的案件有待聆訊。
6. 2020 年 4 月，競委會歡迎審裁處作出首宗罰款裁決，該案涉及十間裝修工程承辦商，在新入伙公營房屋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中七間公司須繳付《條例》下可判處的罰款上限<sup>3</sup>，所有公司亦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

---

<sup>2</sup> 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sup>3</sup> 每項違反《條例》的行為的罰款金額最高可達該業務實體本地年度營業額的 10%，最長可達 3 年。

7. 至於另外兩宗同樣涉及新入伙公營房屋裝修服務的合謀案件，審裁處亦裁定全部 14 名答辯人（包括公司及個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條例》<sup>4</sup>，並於 2021 年 1 月就其中一案的罰則作出裁決。該裁決包含了本港競爭法體系下首次對個人施加罰款，以及首次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

8. 2020 年 11 月，審裁處裁定，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及其董事在海洋公園進行的一次招標中，與競爭對手交換未來價格資料，構成合謀定價，違反或牽涉入違反《條例》。按審裁處發出的命令，該資訊科技公司須支付罰款，而該公司及該名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支付競委會的訟費。

9. 2020 年 12 月，審裁處就競委會首宗入稟的圍標案，頒令被裁定違法的四間資訊科技公司支付罰款及競委會的訟費。

#### *其他審裁處案件*

10. 2020 年 12 月，競委會就香港首宗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案件入稟審裁處。競委會認為案中的醫療氣體供應商涉嫌利用其在醫療氣體供應市場中接近壟斷的地位，向下游的氣體管道保養市場中在其以外唯一的潛在服務供應商，作出多項排除競爭的行為，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競委會亦向一名積極牽涉入上述違反行為的人士追究法律責任。

11. 競委會於 2020 年 3 月入稟一宗與香港中小學教科書銷售有關的合謀案件，該案目前正在非正審階段。

#### *承諾及違章通知書*

12. 除了入稟審裁處外，競委會在合適的情況下，採用了《條例》所提供的其他補救方法，包括發出違章通知書及接受承諾，以迅速及合符比例地處理並糾正競爭問題。

13. 2020 年 5 月，競委會接受了三間主要網上旅行社的承諾，廢除它們與香港的住宿提供者在合約中訂定可能損害競爭的廣義平等條款。這是競委會首次根據《條例》第 60 條接受承諾，接受承諾的決定是在 2020 年 3 月底/4 月就有關承諾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後作出。

---

<sup>4</sup> 審裁處在相關答辯人承認法律責任後作出裁決。

14. 2020年10月，競委會完成對香港海港聯盟<sup>5</sup>的調查，接納聯盟各成員公司的一系列承諾，該等承諾釋除了競委會的疑慮。競委會在2020年8月曾就有關承諾進行公眾諮詢。

15. 2021年2月，競委會向六個酒店集團及一家旅遊櫃檯營辦商發出違章通知書，指他們促成兩間互為競爭對手的旅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謀安排，有關安排訂定於部分香港酒店內銷售的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的價格。這是競委會首次向促成合謀行為的企業追究法律責任，並發出了明確的訊息—任何人士協助達成或執行競爭對手之間的合謀安排，在《條例》下亦須負上法律責任。

### *政策及其他*

16. 2020年6月，競委會發表反競爭行為的建議罰款政策，概述了當有企業違反、或牽涉入違反《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或「第二行為守則」時，競委會在釐定向審裁處建議的罰款水平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以提高計算建議罰款方法的透明度。

17. 為提升其處理競爭事宜的整體能力及成效，競委會於2020年4月及12月，分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菲律賓競爭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促進彼此合作及資訊分享。

### **提供政策意見及接觸公營界別**

18. 競委會繼續與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緊密溝通，以期促進政策制定者及行業監管機構考慮市場競爭因素的文化。經過競委會的努力，公營界別對於把競爭準則納入公共政策制定過程的意識及能力正不斷提高。

19. 年內，競委會就逾30項公共政策提供意見，當中不少涉及複雜的政策制定及執行，包括推廣電動車、廢紙回收、採購智能飲水機、房屋委員會裝修承辦商制度及「劏房」租務管制等。

20. 因應疫情，競委會分別於2020年5月及8月發出公告，提醒參與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的企業，必須遵守《條例》，並提防可能損害採購過程的反競爭行為。競委會亦與負責執行相關計劃

---

<sup>5</sup> 香港海港聯盟是以合約形式進行的聯營安排，由香港（五個碼頭營運商中）四個主要碼頭營運商組成，共同經營及管理他們在香港葵青貨櫃港的八個貨櫃碼頭共23個泊位。

的公營機構緊密接觸，加強他們對競爭方面的考慮，並就如何防止合謀行為提供意見。

21. 為促進各司法管轄區之間交流及分享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經驗，競委會於年內舉辦了兩場網上研討會，匯聚世界各地的執法機構和學者，探討因疫情而衍生的各種執法及政策問題。

## 倡導及教育

22. 競委會繼續透過各類型的外展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條例》的認識，鼓勵各界守法。年內，競委會共舉辦約 60 場實體或網上簡報會、學校講座、工作坊及傳媒活動，對象包括公眾及企業（尤其是中小企）。

23. 為提升本地法律界對競爭法的專門知識，競委會於 2020 年 10 月為未有競爭法經驗或相關經驗較淺的律師，舉辦了一系列網上培訓，以提升他們為客戶（尤其是中小企客戶）就競爭法事宜提供意見的能力。

24. 競委會於 2020 年 11 月展開大型宣傳活動，讓社會大眾進一步認識和了解合謀定價及其禍害。宣傳活動包括電視廣告及教育短片，並配合戶外及網上宣傳；同時亦出版小冊子，以及為不同界別的企業舉辦專題網上講座。

25. 青少年教育繼續是競委會倡導工作的重點。為進一步向青少年推廣競爭法的理念，競委會於 2020 年 11 月舉辦第二屆「玩·PO·競」社交媒體宣傳挑戰賽，邀請本地大專院校學生設計宣傳計劃，在社交媒體平台推廣競爭法。

26. 為促進公眾了解競爭法背後的核心價值，競委會於 2021 年 3 月推出由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教授主持的短片系列，以輕鬆和深入淺出的手法講解市場競爭的主要概念，並同時推出網上遊戲及以高中學生為對象的問答遊戲，加深青少年對競爭概念的了解。

27. 年內，競委會加強利用社交媒體，在其 Facebook 專頁、Instagram 及 LinkedIn 帳戶內上載約 180 條有關競爭法及競委會工作的帖子。

## **展望**

28. 執行《條例》繼續是競委會的重點工作，競委會對能夠為市民生活帶來最大整體利益的個案，將優先作出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29. 競委會透過加強阻嚇力及鼓勵合作，以達到進一步提高執法成效和效率的目的。除涉案公司外，在適當的情況下，競委會將繼續向相關的個人及母公司追究法律責任。

30. 就如何將競爭準則納入公共政策制定過程和避免限制市場競爭，競委會將繼續積極與公營界別及政策制定者接觸。就此，競委會計劃向政策制定者提供適當的培訓及簡單易明的資料，協助他們評估公共政策對競爭的影響，特別是新的政策及計劃。

31. 競委會現正與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共同製作小冊子，闡述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競爭法的主要原則，協助在粵港澳大灣區營運的企業了解及遵守競爭法。

32. 競委會將繼續透過跨平台的宣傳教育活動，積極接觸公眾及企業，其中一項重點計劃是製作一系列實況劇集，講述競委會在成立初期所處理的競爭法案件。

33. 儘管受疫情影響而未能進行實體活動，競委會將繼續透過網上講座及活動與持分者接觸，並會進一步善用社交媒體，更廣泛地接觸各界人士。

## **徵詢意見**

34. 請委員察悉以上報告。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21年6月**